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治安事功

謝 貴 文*

(投稿日期:民國 94年 09月 30日,接受日期:94年 11月 24日)

摘要

清朝道光年間三度來臺任職的姚瑩(1785~1852),對當時治安敗壞有深刻的觀察,是少數能洞悉亂源,並提出解決之道、建立事功的官吏。

姚瑩的治安事功表現在三方面: (一)洞悉臺灣浮動好鬪的習性、 強烈的分類意識、過多的無業游民及吏治不良等亂因。(二)以鄉莊之 力收養游民,並配合聯莊、團練等方法,化危害治安的游民爲保護鄉 里的義勇。(三)先以築城防禦盜匪,次以主動積極的戰術清剿盜匪, 最後以嚴刑懲治盜匪,屢屢平定動亂。

本文指出姚瑩曾在閩、粤任官,又三次來臺,深知臺灣的治安亂源,其雖以強悍的清剿及嚴刑手段對治盜匪,但重視吏治及游民失業問題,仍不失儒者之風範。

關鍵詞:清代臺灣、循吏、姚瑩、治安

*謝貴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候選人

The Ching Era's Taiwan Good Official Yao Yin's Feats of Maintaining Public Security

Kuei-wen Hshei *

Abstract

The Ching China's Yao Yin (1785-1852)came to Taiwan three times as an official in the period dao guang. He deeply observed the corrupt public security at that time. He was one of the few officials that could find out the caueses of social disorder and then solve the problems.

Yao Yin's feats of maintaining public security are presented in three aspects: (1)He found out that Taiwan people tended to have the habitual behavior of fighting and that were too many vagrants in Taiwan. (2)He helped vagrants by using the power of villages and then he pushed these vagrant to protect village. (3)He built city walls, suppressed bandits and punished them severely.

The essay points out Yao Yin valued officals' character and vagrants' problem of unemployment. What he displayed is the style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Ching Era's Taiwan, Good Official, Yao Yin, Public Security

^{*} Kuei-wen Hshei: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Doctoral candidate

壹、前言

清代臺灣,治安至壞,民間素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 「任反不成,任征不平」、「七、八年一小鬪,十餘年一大鬪」之謠 諺。依據許雪姬之統計,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至光緒二十一年 (1895),清領臺灣的二百十一年間,共發生一百五十四次謀逆、盜亂、 番害、分類械鬪等動亂,平均每一,三六年即有一次,其中以光緒朝 的三十六次最多,主要係因清廷積極開山撫番,導致番害頻繁;而道 光朝則以三十次居次,謀逆、盜賊及械鬪的發生次數皆高(1),最能反 映臺灣社會治安敗壞的現象。

道光年間曾三度任職臺灣的姚瑩(1785~1852),對於當時社會治 安敗壞有深刻的觀察,是少數能洞悉亂源,並提出解決之道、建立事 功的官吏。姚榮於嘉慶二十四年(1819)首度來臺任臺灣知縣,兼任海 防同知,任內整肅軍紀,毀五妖神;道光元年(1821)任噶瑪蘭通判, 捕朱蔚、林牛以平亂。道光三年(1823)再度來臺任臺灣知府方傳穟之 幕僚,主張維持班兵之制、堅行商運臺穀、改設台北營制、開闢噶瑪 蘭、禁開埔裏番地等議。道光十八年(1838)三度來臺任臺灣道,平定 嘉義、彰化、臺灣及鳳山等縣之亂事,推動聯莊收養游民,整剔海東 書院規約,鴉片戰爭期間三度擊退犯臺英軍,直至道光二十三年(1843) 因英人控冒功殺俘案而離臺(2)。姚榮三度來臺期間,無論爲官或任幕 僚,於制度建立、邊地開發、治安防務及風俗教化皆卓有政績,實一 貢獻臺灣深遠之循吏(3)。

歷來有關清代臺灣社會動亂的研究,幾乎都會提及姚瑩,但尙無 專文就其個人的治安主張及作爲進行完整的討論;本文即擬分析姚榮

⁽¹⁾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頁 99-111。

⁽²⁾ 有關姚瑩在臺的政績,可參見其《東槎紀略》、《東溟奏稿》及《中復堂選集》等著作;另王春美:《姚 瑩的生平與思想》(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76年)及丁亞傑:<姚瑩與臺灣的淵源>(收於 《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臺灣》,台北:萬卷樓,2002年)則對姚瑩在臺政績有全面性的討論。

^{(3) 「}循吏」一詞最初見於《史記》,原指消極之「奉法循理之吏」,其後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 沿用「循吏」一詞,然已指積極實踐儒家「先富後教」教義之官吏,其不僅為執行朝廷法令之「吏」, 更為從事儒學教化之「師」,從此「循吏」成為正史中賢良官吏之典型。(參見余英時:<漢代循吏與 文化傳播>,《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1995年)

的著作史料,從洞悉亂因、收養游民、平定盜匪⁽⁴⁾等三方面來探討其重要的治安事功⁽⁵⁾,也藉以瞭解道光年間臺灣的治安問題及有關制度,並肯定姚瑩在治安處理上兼顧人治與法治,仍不失儒者之風範。

貳、洞悉亂因

有關清代臺灣動亂發生的原因,歸納而言大致有七種說法:(一)習性說;認爲臺民好戰喜亂,係習俗與土性使然。(二)種族意識說;以爲清代臺灣民變頻傳,乃出於反清復明之民族意識。(三)地緣說;因臺灣外隔重洋,內絕山壑,剿捕不易,故臺民多敢造亂。(四)官治糜爛說;清代臺灣吏治腐敗,人民受壓迫,又求助無門,動亂自然爆發。(五)遊民煽惑說;以爲眾多無業的遊民,煽惑造謠,趁機刧掠,並附和亂匪,乃動亂發生之起因。(六)農墾利益說;清代臺灣的移民大多分類而居,爲爭取農墾所需之土地與水源,常有大規模的械鬪動亂發生。(七)社會心理說;認爲清廷對於移民的管制,致使來臺者多爲單身冒險之男性,苦悶的身心與好勇的性格常導致暴力動亂的發生(6)。上述七種說法各有其立論依據,亦凸顯出清代臺灣治安問題的複雜性。

姚瑩於嘉慶十三年(1808)中進士,翌年至廣東任兩廣總督百文敏幕僚,時值海盜侵擾,故深知海上之事。嘉慶二十一年(1816)首任官職:福建漳州府平和縣知縣,據〈年譜〉所載:「平和俗好鬪健訟,府君(姚瑩)受事後,嚴捕誅鋤強暴,聽斷勸諭悉以至誠。」翌年調任福建漳州府龍溪縣知縣,〈年譜〉亦載:「龍溪悍風尤甚,械鬪仇殺無虛日,盜賊因之四出,官兵無如何。府君(姚瑩)至,曰:此亂民也,非繩以重典不可。」(⁷⁾可見姚瑩的官場生涯乃由閩、粵兩省開始,其頗留心於治安之整頓,亦深知閩、粤之風俗民性。道光六年(1826)已

⁽⁴⁾ 以盗、匪、賊等字稱呼當時危及治安者,主要係配合清代史料的用法,以方便行文,並非有特定立場或任何成見。

⁽⁵⁾ 本文主要探討姚瑩在處理治安事務上有直接關係之事功,另外如其透過儒學教化來移風化俗,對於整體治安亦有間接的助益,此將於另文討論。

⁽⁶⁾ 廖風德:<清代臺灣社會的暴力衝突>,《臺灣史探索》(台北:學生書局,1996年2月),頁3-11。

⁽⁷⁾ 姚濬昌:< (姚瑩) 年譜>, 《中復堂選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年),頁 237-239。

離臺內渡的姚瑩,在回覆將任臺灣知縣的李信齋信中,即指出臺灣人多來自福建泉州,泉州所有之不良風俗習性,臺灣亦皆有之:

閣下由泉州而之臺灣,臺灣民半泉州人也。泉州人之為病與其好惡,既習知之矣,若臺灣人之為病與其好惡,容或有同而異者。是豈可以無辨哉! 今夫逞強而健鬪、輕死而重財者,泉州之俗也;好訟無情、好勝無理、樗蒲女妓、頑童檳榔、鴉片日寢食而死生之,泉州之所以為俗也;臺灣人故兼有之。(8)

泉州人輕生好鬪的性格,加上臺灣的海島地形,民性更加浮動,故臺 人自幼「即好弄兵,視反亂爲故常」⁽⁹⁾。然臺灣不僅有泉州人,尚有 閩、粤各地的移民及在地的番眾,複雜的地緣族群聚處一島,嫌隙自 難避免,如不能善加安撫調和,動亂亦隨之而來:

然而臺灣之地,一府、五廳、四縣,南北二千里,有泉州人焉,有漳州人焉,有嘉應州人焉,有潮州人焉,有番眾焉。合數郡番漢之民而聚處之,則民難乎其為民。……其日錯處而生隙焉,勢不能免。則安撫而調輯之者,難在和睦。(10)

不同省籍、府籍或縣籍之間,常因爭奪土地、水利等利益,演變爲大規模的分類械鬪,道光二十九年(1849)曾任臺灣府學訓導的劉家謀即指出分類械鬪遍及全臺,且日益頻繁,甚至已到達「無年不鬪,無月不鬪」的地步:

臺郡械鬪,始於乾隆四十六年,後則七、八年一小鬪,十餘年一大鬪。北 路則先分漳、泉,繼分閩、粵;彰又分閩、粵,且分晉(江)、南(安)、惠(安)、 安(溪)、同(安)。南路則惟分閩、粵,不分漳、泉。然俱積年一鬪,懲創即

⁽⁸⁾ 姚瑩: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1

^{(9).}姚瑩:<與湯海秋書>,《中復堂選集》,頁 116-117

⁽¹⁰⁾ 姚瑩: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 1-2。

平;今乃無年不鬪,無月不鬪矣。(11)

分類意識過強,除了造成械鬪頻傳外,姚瑩亦認為逆匪利用分類意識 號召群眾作亂,是重大民變不斷發生的主因,對於國計民生的傷害甚 鉅:

內地之民,聚族而居,眾者萬丁已耳。彼此相仇,牽於私鬪,無敢倡為亂 異者。臺灣之民,不以族分,而以府為氣類。漳人黨漳,泉人黨泉,粵人 黨粵,潮雖粵而亦黨漳;眾輒數十萬計,匪類相聚至千百人,則足以為亂。 朱一貴、黃教、林爽文、陳錫宗、陳周全、蔡牽諸逆,後先倡亂,相距或 三十年、或十餘年,雖不旋踵而滅,然殺官陷城,生民塗炭,兵火之慘, 談者寒心。糜國家數十萬之金錢,勞將帥累月經年之戰討,而後藏事。(12)

事實上,不僅逆匪利用分類意識作亂,清廷亦利用分類意識平亂,如 康熙六十年(1721)閩人朱一貴之亂,居於鳳山縣下淡水溪流域的粤 人,自稱「義民」協助清廷平亂;乾隆五十一年(1786)漳人林爽文事 變,清廷亦以泉人爲「義民」平定亂事。清廷雖藉分類意識平亂,但 亦加深不同地域族群的仇怨,對於臺灣治安實有不良的影響。

清領臺灣後,採消極治臺態度,在治安的考量下,對內地移民多所限制,大體依康熙二十四年(1685)施琅所奏<海疆底定疏>中之兩項規定執行:「一、欲渡船臺灣者,先給原籍地方照單,經分巡臺廈兵備道稽查,依臺灣海防同知審驗批准,潛渡者嚴處。二、渡臺者,不准攜帶家眷;業經渡臺者,亦不得招致。」(13)直至光緒元年(1875)始完全解除。雖然渡臺之限制重重,且須面對官兵的刁難與勒索,但富庶的臺灣對於內地貧民仍具有莫大的吸引力,如雍正年間臺灣知府沈啓元所言:「漳、泉內地無籍之民無田可耕、無工可僱、無食可覓,一到臺地,上之可以致富,下之可以溫飽,一切農工商賈以及百藝之

⁽¹¹⁾ 劉家謀:《海音詩》(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3年),頁18-19。

⁽¹²⁾ 姚瑩<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 2-3。

⁽¹³⁾ 施琅<海疆底定疏>,《靖海紀事(下)》(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 69-72。

末,計功授直,比內地皆倍蓰。」(14)因此,內地的人民仍冒險渡過黑 水溝, 並藉由臺灣港口眾多, 清廷海防無法全面兼顧下, 紛紛循倫渡 管道來臺,其中不乏無賴與洮犯,形成臺灣治安的另一隱憂:

臺之門戶,南路為鹿耳門,北路為鹿港、為八里盆,此官所設者。非官設 者,鳳山有東港、打鼓港、嘉義有笨港,彰化有五條港,淡水有大甲、中 港、椿梢、後隴、竹塹、大岸,噶瑪蘭有鳥石港,皆商艘絡繹。至於沿海 静僻,港汊紛岐,多可徑渡;不獨商賈負販之徒來往不時、居處靡定,其 內地游手無賴及重罪逋逃者,溷跡雜沓並至。有業者十無二、三,地力人 工不足以養,羣相聚而為盜賊、為奸惡,則所以稽查而緝捕之者,難在周 密。(15)

內地「如水之趨下,群流奔注」(16)的移民,使臺灣的漢人人口不斷增 加,從康熙二十二年(1683)初佔臺灣的十二萬人,至道光四年(1824) 已有二百五十餘萬人(17),人口增加二十倍,但開發的土地卻有限,致 使許多爲謀生而來的移民卻無法有穩定的工作,於是成群結黨,遊蕩 市街,終至淪爲盜賊,成爲臺灣治安之大患:

今山前無隙土矣,舊族日滋,新來不已,無業可執,則有三種莠民。一與 夫,千百成群,動與兵鬪。二赤棍,結黨立會,散處市廛。三盜賊,竊劫 頻闡,諸之不盡。此全臺之大患。(18)

民性浮動、分類雜處、游民眾多,使臺灣充滿動亂的因子,但要 真正爆發動亂,姚瑩認爲尚須其他助緣,如年歲之凶荒或官吏之不肖 (19)。清初移民開發臺灣,由於醫療衛生條件惡劣,多疫疾死亡,使臺 民常懷無常憂懼之心,多信鬼神巫覡。且臺灣本屬華南社會,華南尚

⁽¹⁴⁾ 沈啟元:<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頁2。

⁽¹⁵⁾ 姚瑩: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2。

⁽¹⁶⁾ 沈啟元: <條陳臺灣事宜狀>,《清經世文編選錄》,頁3。

⁽¹⁷⁾ 姚瑩:<埔里社紀略>,《東槎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 92。

⁽¹⁹⁾ 姚瑩:〈與湯海秋書〉,《中復堂選集》,頁 117。

巫信鬼,宗教信仰遠較北方複雜,加之臺灣屬新闢海島,臺民信巫術、拜鬼神更爲盛行,社會亦充滿迷信之風,稍有自然異兆,便謠言四起,匪賊亦趁機作亂,如朱一貴、莊大田、林爽文、戴潮春等民變領導人皆利用民間信仰,創造氛圍,假藉災異徵兆、巫師法術、測字算命、擲筶占卜等活動,激勵士氣⁽²⁰⁾。道光四年(1824)許尚、楊良斌之亂乃因「鳳山縣打鼓山鳴園竹生花,七月逢閏,民間以爲昔林爽文反,有此兆,訛言間起。」⁽²¹⁾道光十八年(1838)在賴三、呂寬、張貢等人作亂前,姚瑩亦見聞異兆及謠言:

臺灣今年春夏間,嘉、彰交界桐樹多成刀鎗之形,王提軍遣人砍取一刀,約長四尺,刀頭一尺四五寸,有背刃刀環,環上垂穗數縷,皆自然生成。職道過其家,曾親見之。又虎尾溪向係濁水,忽澄清七日,民間相傳林爽文及張丙之亂,常有此異。今年地方必有不靖。(22)

道光十九年(1839)五月十七日郡城及嘉義縣皆發生地震,曾有人言「地震主姦民爲亂」,姚瑩恐盜匪又藉以搖惑人心,故嚴正告誡曰:

臺地常動,非關治亂,為有司者,惟當因災而 懼,修省政事耳。若必以為亂徵,非也。臺人好為浮言,以亂人心,今甫平靖,而為此言倡之,可乎 ?(23)

除了自然的凶兆及謠言外,農收之豐歉亦爲引發動亂之導因。臺灣乃產米豐盛之區,其農作收成除供給臺民外,閩南之泉州、漳州及閩中之福州、興化亦皆仰給於臺米,內地歉收則對臺米的需求增加,自然造成臺米價格昂貴,引發盜賊搶奪作亂,如乾隆六十年(1795)的

⁽²⁰⁾ 莊吉發:<世治聽人,世亂聽神—清代台灣民變與民間信仰>,《臺灣文獻》52卷2期(2001年6月), 頁221-234。

⁽²¹⁾ 姚瑩: <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頁4。

⁽²²⁾ 姚瑩: <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書>,《中復堂選集》,頁43。

⁽²³⁾ 姚瑩: <臺灣地震說>,《中復堂選集》,頁31。

陳周全之亂即因此而起(24);臺地歉收則亦使米價騰貴,常引發動亂, 如道光十二年(1832)即因稻米歉收,嘉義縣屬各莊實行禁米出鄉,因 官府處理不當,而爆發張丙之亂(25)。且不僅農作歉收才會引發動亂, 姚瑩亦指出「昔人言凶歲多盜,不知臺民固豐年亦多盜也」(26),道光 十八年(1838)內地與臺灣皆豐收,反使臺米滯銷,富人無銀興作,游 民亦無從謀食,因而引發動亂:

又臺地年來大熟,內地各省亦熟。臺米無處出糶,業戶苦於有米無銀。一 切興作皆罷。至於娼賭之事,游者絕少,無業小民益無從謀食。所謂熟荒 也。匪徒皆思為亂。(27)

另外,官吏之不肖亦常引發動亂,如康熙六十年(1721)震動全臺 的朱一貴之亂,實因臺灣知府王珍父子亂政而起,當時來臺參與平亂 的藍鼎元即批判東治之敗壞:

朱一貴以餵鴨小夫,数焉倡亂,不旬日間,全郡陷沒,此豈智能所及料數! 太平日久,文恬武嬉,兵有名而無人,民逸居而無教,官吏孳孳以為利藪, 沉湎樗蒲,連宵達曙。本實先撥,賊未至而眾心以離,雖欲無敗,弗可得 P. (28)

然終清一代,臺灣的東治顯然並無改善,目日益惡化,光緒年間任福 建巡撫的丁日昌亦指出臺灣東治之黑暗,幾無廉能官吏,人民受盡 剝削又投訴無門,導致民變四起:

臺灣吏治黯無天日,牧令能以撫字教養為心者,不過百分之一、二,其餘 非性躭安逸,即剝削膏脂,百姓怨毒已深,無可控訴,往往鋌而走險,釀

⁽²⁴⁾ 姚瑩: <陳周全之亂>,《東槎紀略》,頁 258。

⁽²⁵⁾ 詳見張菼:《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0年),頁 93-95。

⁽²⁶⁾ 姚瑩:〈與湯海秋書〉,《中復堂選集》,頁 117。

⁽²⁷⁾ 姚瑩: <上鍾制府、魏中丞言事書>,《中復堂選集》,頁43。

⁽²⁸⁾ 藍鼎元:《平臺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 29。

成大變者,臺灣所以相傳「無十年不反」之說也。(29)

姚瑩亦深知吏治之重要,尤其臺灣族群複雜,各地民風不一,社會之 治亂端視吏治之良窳,因此亟需才德兼備之官吏:

鳳山之民狡而狠,嘉義、彰化之民富而悍,淡水之民渙,噶瑪蘭之民貧。惟臺灣附郡幅員短狹,艋舺通商戶多殷實,其民稍為純良易治。然逸則思淫,一唱百和,官有一善,則羣相入頌悅服;官一不善,則率詬誶而為姦欺。故舉措設施,其難在有德而兼才。(30)

嘉、道年間任臺灣道及福建巡撫的葉世倬曾以臺地民變頻傳,賊匪勢如破竹,而駐臺班兵卻守土無力,全賴在地義民及內地援軍,因此極力主張召募土著以代班兵;姚瑩則認爲此非可歸責班兵,實爲官吏之無能⁽³¹⁾,爲官者如能勤政愛民,百姓必不敢生動亂之心,即使有賊匪作亂,百姓亦將全力助官兵平亂,豈有任亂事蔓延而無能爲力之理:

然自古治法莫如治人。茍守土之官,平時廉正公明,勤於政事,不貪安逸, 吾知臺人必愛之如父母,畏之如神明,雖有姦宄,不敢萌心。即萬一不虞, 而吾以有備之兵禦之,再以子弟之民助之,有不旦夕撲滅者,未之有也。 (32)

因此,姚瑩認爲在充滿動亂因子的臺灣爲官,除了在消極面不貪贓枉法外,在積極面尙應具有威惠並著的領導才能,方能安民治亂,此絕非安靜交弱或虛言無實之官吏所能勝任:

竊謂為政之道非一,所貴在乎因地得人。或弛、或張、為用之當而已。自古治邊地者,莫先威惠。閩自大儒間出,文物聲名,媲於齊魯,然實山海

 $^{^{(29)}}$ 《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頁 647。

⁽³⁰⁾ 姚瑩: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3。

⁽³¹⁾ 姚瑩: <臺灣班兵議(下)>,《東槎紀略》,頁 213。

⁽³²⁾ 姚瑩: <臺灣班兵議(下)>,《東槎紀略》,頁 221。

交錯,悍陋之俗未能盡除也。漳泉之械鬪,臺灣之好亂,無論矣。即延、 建、汀、邵諸郡,與江、浙接壤,而盜賊會匪出沒盤距,類非安靜文弱之 吏所能治者。惟福州、福甯二郡屬,或庶幾耳。夫人才各有短長,視乎上 之器使,爲地擇人,當先其大而後其細。威惠並著者上也。強毅有為者次 之。明習吏事者又次之。應對便捷,虛言無實,皆時以害政,未可用矣。 (33)

綜上所述,姚瑩以其在閩、粤爲官的歷練,加上三度來臺,對於 臺灣的動亂原因有深刻的認識(34)。臺灣由於大多是閩、粵的移民,故 同樣具有輕生好鬪的習氣,且浮動的海島性格、複雜的族群、強烈的 分類意識,加上過多的無業游民,使臺灣充滿動亂的因子,如再遇凶 荒的年歲及不肖的官吏,則動亂自然爆發。姚瑩認爲此其中主要關鍵 在於官吏,再多的動亂因子,只要官吏賢能,自能防患未然,即使動 亂發生,亦能迅速平息,將傷害降至最低⁽³⁵⁾;姚瑩亦以其自身在臺的 實際作爲,印證官吏在治安上的重要性,這在吏治始終不良的清代臺 灣,誠屬難能可貴。

參、收養游民

清代臺灣主要維持地方治安的措施爲保甲制,其主要內容約有三 端:(一)鄉村受官命而編制保甲,其組織十家爲一牌,置牌頭;十牌 爲一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設保正。(二)保甲之職責主要爲維持 地方治安(防範及追捕盜賊)及編查戶口;有時兼辦田土、戶婚等民案 及輕微刑案之調處,又有時亦辦理雜務(如差徭、呈報案件或糧賦 等)。(三)通常情形,一牌十家互相糾舉;若一家犯法,九家不告於 牌頭、甲長、保正,此等人須連坐。惟依時代因地方,或只須連坐左

⁽³³⁾ 姚瑩:<覆賀耦庚方伯書>,《中復堂選集》,頁 111-112。

⁽³⁴⁾ 丁亞傑謂姚瑩「長於平亂,卻少分析亂事的根源,是其短處」(氏著:<姚瑩與臺灣的淵源>,頁 29), 但從本文的分析觀之,上述說法實值得商榷。

⁽³⁵⁾ 如道光四年的許尚、楊良斌之亂,當時的臺灣道孔昭虔、臺灣知府方傳穟、臺灣知縣李慎彝、鳳山知縣 杜紹祁、嘉義知縣王衍慶、淡水同知吳性誠、噶瑪蘭通判呂志恒等人皆有政聲,姚瑩即以為「是役也, 自許尚起及竣事,僅一月,不煩內兵,不使賊蹂躪闆閻。南路辦賊,北路宴如。凡用餉銀數萬,皆籌款 補給,不費帑金者,郡縣得人之效也。」(姚瑩:<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頁4。)

右鄰,或單連坐甲長及保正⁽³⁶⁾。保甲制早在康熙年間即已施行⁽³⁷⁾,然成效顯然並不彰,藍鼎元即曾指出:「但今保甲之法,久已視爲具文,虚應故事,莫肯實心料理,而署事各官,又皆有五日京兆、推諉後人之意。真末如之何也。」⁽³⁸⁾且甲長、保正本爲維持地方治安而設,但充任者素質往往不良,反而成爲擾害良民、窩藏匪類的元兇:

殊不知十家為一甲、十甲為一堡,此法一行,無賴之徒,鑽充者遂至數十人,逐月逐戶,給以稟糧,過事生風,架局嚇騙,甚至窩藏匪類,肆害良民,發覺而被譴者,已有明徵矣。夫堡長之設,本欲安民也,而反以擾民;本欲無事也,而反以多事;本欲弭盜也,而反以窩盜。(33)

保甲制之成效不彰,最主要是因其爲一機械化的官制系統,十進法的制度往往與自然的村落組織不一致,加上保甲之頭人乃政府執行治安之工具,而非爲地方利益之代表,在推動上自然難獲支持;且各地之地理形勢與風俗民情不一,欲將保甲制一體適用於各地,必然多所扞格之處。姚瑩即曾以其任官閩南之經驗,指出保甲制應隨時、地而應變:

今功令以保甲為弭盜首務,此在西北省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閒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閒,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惟羣兇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眾,其為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藏匿兇慝,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今欲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能若是紛紛不憚煩也。 瑩常以為保甲之法宜審時度地,變通而行,但師其意可矣。(40)

⁽³⁶⁾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1979年),頁234。

⁽³⁷⁾ 康熙三十一年任臺灣知縣的陳璸在<條陳臺灣縣事宜>中,即有一條:「兵民雜處之宜分別,以清保甲也」。(陳璸:《陳清端公文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年,頁10)

⁽³⁸⁾ 藍鼎元:<請行保甲責成鄉長書>,《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 61。

⁽³⁹⁾ 陳文達:《臺灣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頁 61。

⁽⁴⁰⁾ 姚瑩:<與倪兵備論捕盜書>,《東溟文集》(台北:文海,1974年),頁 190-191。

因此,保甲制之施行不可拘泥於固定的模式,只要能掌握其藉由鄰近 居民守望相助,以維治安之真意,則施行模式可彈性調整。姚榮認為 保甲制施行於人口較少的初墾之地,其民有業而流動率低,且保正、 甲長能與地方領導人相結合,則較易成功。道光三年(1823)任噶瑪蘭 通判的呂志恒在籌議噶瑪蘭定制時,曾主張「蘭屬保甲,應分爲七保, 遴舉公正之人爲保甲牌頭,按戶編察也」,當時以姚瑩爲幕僚的臺灣 知府方傳穟即支持其主張(41):

保甲一法,臺灣各屬,因地廣民稠,又多浮寄往來,未免行之不能盡實。 惟蘭地初開,民人尚少,且皆墾佃,不肯輕棄田園,其餘百工游藝,閒民 無幾,猶易編查。且該處民人,向係分結開墾,各有頭人結首,只須于此 中選舉其人,承充保正甲長,不另承應一切差徭,責成約束村莊,編排戶 可,事即易辦。(42)

保甲制乃強調組織在治安上的作用,大體上屬被動的防範;姚榮 認爲欲真正避免亂事之發生,則應主動消弭動亂的根源,其中尤以游 民問題最爲迫切。前已述及游民產生的原因及其對治安的危害,清代 臺灣對此等游民有一生動稱號曰「羅漢腳」:

臺灣一種無田宅、無妻子、不士、不農、不工、不賈、不負載道路,俗指 為羅漢腳;嫖賭、摸竊、械鬪、樹旂,靡所不為。曷言乎羅漢腳也?謂其 單身遊食四方,隨處結黨,且衫褲不全,赤腳終生也。大市不下數百人, 小市村不下數十人,臺灣之難治在此。(43)

「羅漢腳」既無穩定工作,又無家室定所,因而成群結黨,四處謀食, 成爲社會不安定的因子,小者偷拐搶騙,大者依附盜匪作亂,影響臺 灣治安甚鉅。姚瑩即曾指出盜賊、械鬪、謀逆等三大治安問題,倡亂

⁽⁴¹⁾ 姚濬昌:<(姚瑩)年譜>謂「時人以方藍廷珍之東征」,即指方傳穟與姚瑩之關係,猶如清初來臺平 定朱一貴亂事之藍廷珍與藍鼎元,時任南澳鎮總兵的藍廷珍之文移書札亦多出自幕僚藍鼎元之手。

⁽⁴²⁾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頁 135。

⁽⁴³⁾ 陳盛韶: 《問俗錄》,引自陳淑均: 《噶瑪蘭廳誌》(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頁 28。

首謀者皆僅數十人,而附和作亂的「羅漢腳」多達上萬人,由於人數 眾多,誅捕不盡,其又游散四方,形成地方治安的潛在危機:

竊見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鬪,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為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生齒日繁,無業可以資生,游蕩無所歸東,其不為匪者鮮矣。道光十二年張丙之亂,渠魁僅數十人,而賊眾何止二萬。……….當時誅捕十纔二、三,餘眾萬數千人名,雖解散,實猶在嘉、彰兩邑。此所謂伏戎於莽也。(44)

清廷亦深以過多的游民爲患,其處置方式有依律以「刺字逐水」解送 回內地原籍管束,如噶瑪蘭通判呂志恒所奏:

噶瑪蘭居民,皆係山前廳縣移徙而來,之深遊蕩,不安本分。每因鼠牙雀角細故,輒行兇互鬪,滋生事端。就其所犯,又止枷杖。查例載臺灣留寓之民,凡無妻室者,應逐令過水,交原籍收管。卑職前于查辦山匠林允春一案之後,將先後所獲隻身無業游民十餘名,面刺逐水二字,遞解內渡,交原籍管束。從此以後,地方較前大為安靖。請嗣後遇有隻身流寓之人,一經滋事犯該枷杖者,即行刺逐。(45)

此法用於初開發的噶瑪蘭,其地方民情單純,游民亦較少,施行易見成效,因此臺灣知府方傳穟及其幕僚姚瑩皆表贊同。然如前所述游民多在內地追於生計而偷渡來臺者,只要其生計問題無法改善,解送內渡之游民必然再次偷渡來臺,此令臺灣官府逐不勝逐,終至不行此法,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來臺的丁紹儀所記:

別有游手無賴,遨遊街衢、以訛索為事者,曰羅漢腳;及冬衣食不繼,輒 聚徒黨伺掠行旅,地方官必募派役勇分布巡拏,歲以為常。先時有驅之回 內地者,曰逐水;然不久復至。今且驅之不勝其驅,無復知有逐水事矣。

⁽⁴⁴⁾ 姚瑩: <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中復堂選集》,頁 39-40。

⁽⁴⁵⁾ 姚瑩: <籌議噶瑪蘭定制>,《東槎紀略》,頁 137-8。

(46)

除以「刺字逐水」治游民外,清廷亦有「清莊」之法,即將地方之游 民造冊列管,責成頭人加以管束,如有違法滋事,則亦報官逐水內渡。 此法仍重處罰,惟加強地方組織的監督管束,然囿於頭人之素質及能 力,其施行成效顯然不彰:

是惟清莊時,另造閒民一冊,著總理、族長,嚴謹約束,分授執事,俾勿閒遊。其不率教者,稟官逐水內渡。然總理、族長,難得其人;認真清莊者,尤難得其人。不然,何以嘉義、彰化清莊甫退,眾匪釁亂,夢夢不覺?………清莊者,實指其人之不善,使無所容。總理之邪者不肯為,總理之正而無勢者又不能為。(47)

姚瑩亦不贊成採行「清莊」之法,其原因不在執行的困難,而在於此 法將迫使游民無處容身,勢必竄逃群聚於內山僻地,在無法謀食的情 況下,終將挺而走險,附匪作亂,此亦臺灣亂事不斷的原因之一:

夫清莊者,嚴事稽查,不使內賊之匿;聯甲者,互相防守,不使外賊之來也。第思此等賊民,既不歸莊,行將焉往!臺地外限大海,內阻凶番,非如各省昔年教匪可以散之四方,則仍潛伏一隅而已。大莊富強者不敢歸,惟貧弱之小莊及內山之僻地為其逋逃。任聽之,則日往月來,勢必復思嘯聚。急捕之,則挺而走險,旦夕可以燎原。所以甫逾年而有許戆成,再逾年而又有沈知之亂也。(48)

其實,「羅漢腳」雖被視爲社會動亂的因子,但在清領臺灣之初,亦賴此等人隻身冒險來臺,篳路藍縷,以啓山林,方有臺灣後來之開發榮景。因此只要朝廷處置得宜,「羅漢腳」未必全是社會治安之負擔,如《噶瑪蘭廳志》所言:

⁽⁴⁶⁾ 丁紹儀:《東瀛識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年),頁33。

⁽⁴⁷⁾ 陳盛韶: 《問俗錄》,引自《噶瑪蘭廳誌》,頁 28。

⁽⁴⁸⁾ 姚瑩: <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中復堂選集》,頁40。

其冒險而希冀徽倖者,皆出無賴之徒,非番割即羅漢腳耳。以番割遇番割, 烏得不爭?以羅漢遇羅漢,烏得不殺?臺中倘無此輩,則民番固已相安矣。 然臺中而盡無此輩,土地又何以日闢耶?平心而論,功過正適相半。嚮 者 之蠭屯蝟集,無非為盛世先驅耳。要在平時處置得宜,朝廷可相安於無事。 俟其日久,彼 將不化而自消矣。(49)

姚瑩亦認爲游民本爲良民,然迫於生計,誰能予以收養,給其溫飽, 即爲誰所用;若盜賊收養,即成危害治安之亂民;官府收養,則爲維 護治安之義勇,此全視朝廷之處置是否得宜:

游手日多,展轉聚處,倡亂之姦民甫十數人,附和即可千百。 附和者初無定見,匪類招之則為盜賊,官人招之則為義勇,惟利是視而已。強者或劫掠錢財,弱者或求一飽,人多事鉅,不免身受極刑,果能處置有方,此皆良民耳。(50)

因此,當道光四年(1824)許尚、楊良斌之亂時,姚瑩上書臺灣兵備道 孔昭虔論及辦賊八要事,其中之一即爲「鄉勇宜募」,藉此以收養游 民,除可增加地方防守之力外,最主要乃避免其爲賊所用或趁機滋事:

臺灣遊民日眾,平時剽悍,及小有蠢動,則不待賊招而自赴。否則,各成一隊,乘機焚掠,府縣城廂內外尤多。蓋城市繁眾,為奸民聚集所也。向來辦此郡兵事者,每遇有警,則道府廳縣各有出貲,廣募鄉勇,名為備用守城擊賊,實則陰收此輩,養之免其作賊耳。若輩亦非必欲作賊,以無人養食之故,乘機求食。今有口糧,則其心定矣。此必不可惜費。(51)

然姚瑩雖主張收養游民爲鄉勇,但卻反對召募游民爲兵。前曾述及葉世倬倡議召募土著取代班兵,其所持理由即此法有助於解決游民問

⁽⁴⁹⁾ 陳淑均: 《噶瑪蘭廳志》引<番社雜記>,頁 230-231

⁽⁵⁰⁾ 姚瑩: <飭嘉義縣收養遊民札>,《中復堂選集》,頁 185-186。

⁽⁵¹⁾ 姚瑩: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中復堂選集》,頁 14

題;姚瑩則以爲游民眾多,豈可能全召爲兵?且游民素質不良,又分 類結黨,召募爲兵,恐不易管制,反成大患:

無業之民,偷渡日多,非遊聚市廛,則肆為盜賊,捕治不勝其眾。若募為 兵,若輩有可資生,亦所以區處之道。此處游民之說也。不知召募之額有 常,而游民之來無限,不為兵者,又將何以處之?且若輩惰遊無根,小不 遂意,及或犯法,則逃去無所顧忌;若操之稍急,又鼓噪為變。一旦姦民 蠢動,此輩皆其逆黨矣。況臺地漳、泉、粵三籍,素分氣類,動輒械鬥。 將弁帶兵彈壓,非彼之仇,即彼之黨,不更助之亂乎? 其患無窮,不待智 者而決矣。(52)

姚瑩始終以班兵爲臺灣安全之所寄,且對於臺民深懷戒心,因此即便 道光年間班兵在戰力及紀律上已問題重重,姚瑩仍認爲班兵制度須予 維持,不贊成召募臺地游民爲弁兵之主張。

收養大批游民,所費不貲,對於官府乃一沉重負擔,因此姚榮於 道光十八年(1838)在嘉義、彰化二縣,令各莊自行收養,由總理、董 事清查莊內無業游民,除犯重案者外,皆赦其前罪,同時給予飯食, 令其巡守田園、逐捕盜賊、並責成各莊總董加以管束;如此一則可解 決游民失業問題,再則可減少游民附匪,有助於盜匪之勦除:

夫游民眾矣,將收用之,必籌所養,而不必官為養也。計嘉義一縣三十五 保一千四十二莊,彰化一縣十三保半一千四百二十七莊。大莊約數百人, 小莊約數十人,無業游手者十只一、二,除實係逆案巨匪搶劫盜犯或命案 正兇之外,其僅止情游強悍與匪類往來者,大莊不過十數人,小莊數人耳。 今使各總理董事查明本莊似此者凡若干人,收使歸莊,赦其前罪,准予自 新,由董事勸諭本莊公給飯食,作為莊丁,無事則巡守田園,有事則逐捕 盗賊,仍造具年貌名冊送官存案,責成總董稽查約束,不許更與匪類往來。 如此則游民自愿歸莊,無業皆為有業,雖有大姦而黨散勢孤,易以成擒矣。 (53)

⁽⁵²⁾ 姚瑩:<臺灣班兵議(上)>,《東槎紀略》,頁96。

⁽⁵³⁾ 姚瑩: <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中復堂選集》,頁 40-41。

姚瑩以各莊收養游民之法,可謂切中游民問題的核心。游民因失業而遊蕩四方,危害治安;今令回歸各莊收養,使其居有定所,有業可執,不僅易於管束,亦不致因謀食無門而作姦犯科。另游民大多曾經與匪來往,有時在匪首鼓惑下,以爲死罪難逃,便無所忌憚,與匪作亂;今使其明犯案之輕重,並給予自新機會,自能使游民脫離匪黨,回歸各莊。

姚瑩能對游民有如此深刻之瞭解,與其龍溪知縣任內經驗有關。 龍溪縣亦以盜賊眾多爲患,姚瑩曾運用保甲、清莊之法,分設族正副、 房長、家長負責社內治安,如有劫掠行旅之事,則所在之社須負賠償 及捕賊之責;如有容藏賊匪之事,則該社之家長亦須受連坐之罰。此 法執行之初,確收成效,然後來盜賊劫掠依舊,姚瑩乃悟清莊使賊匪 暫時竄逃山林,在無以謀食下,勢必再入社劫掠,而社內無業飢寒之 民,亦必通賊作亂,以求生存機會。因此,姚瑩以爲消弭盜賊的根本 之計,莫如「卹族守社」,即以集合社內之力收養此等游民,令其巡 社防範盜賊,一可使社內無通盜之人,二可使游民不致因生計而淪爲 盜賊:

通賊者非他,即本族貧乏之人耳。若輩無業飢寒,族中富厚者不肯贍給,故怨而通賊,此盜之本也。今吾行清社之法,賊無所容,又群聚山林為害,捕之較在社更難,且不勝其捕。拔本塞源,莫如卹族守社。卹族守社奈何?先覈爾社內公產及富厚之家出公費若干,再覈爾社中赤貧無業素不肖壯者召致歸社,日給飯食錢,使為社丁,大社四十人,中社三十,小社二十,分為兩班,每夜一班巡社防守。……此法一行,各社貧乏者有以自養,皆自保其社,不但不為賊,亦不復出而為外盜。(54)

由此可見姚瑩在臺行收養游民之法,並非空想而來,而是確有實 地推行的經驗。然推行此法或有質疑:鄉莊何來經費收養此等無用游 民?姚瑩認爲富莊以眾人之力收養少數游民,絕非難事;如爲窮莊游

⁽⁵⁴⁾ 姚瑩:<與倪兵備論捕盜書>,《東溟文集》,頁 192-193。

民,則可由官府給照墾闢荒地,亦可達收養之效;且此等游民皆係莊 內之人,由鄉莊出力照顧同宗、同族之人,使其不致危害治安,「壯 者作爲團練莊丁,令其日夜巡守本莊,………弱者任爲僱工,令其服 役看守田園門戶₁(55),此皆對地方有利,亦爲各莊應盡之社會責任:

所慮愚人惜費,或以為難養閒人。然臺地年來大熟,米商不至,各莊皆有 餘糧,以數百人之莊而養十數人,以數十人之莊而養數人,當不至於不給。 且此本莊之人,非其族鄰,即其戚屬,並非外至。向來臺俗遇有匪類械鬪 及逆匪到莊,皆有派飯章程,民間習為之矣。有事以之養賊,害且為之; 無事以之養民,有利無害,何憚而不為?惟在地方官督率總董認真行之耳。 其或本係窮莊,游民歸無所食,則令地方官查明山陬海埔有可墾闢之地, 准其呈明給照往墾,務使人皆有業,則反側自安,盜賊易捕,地方可靖矣。 (56)

姚瑩乃一典型儒者,其相信游民本爲良民,今因無業而作姦犯科,危 害 計 會 治 安 , 則 與 其 有 血 緣 及 地 緣 關 係 之 鄉 莊 自 應 負 起 責 任 , 結 合 莊 民之力共同收養之,以解決社會問題,此亦隱約透露出儒家「故人不 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 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社會福利思想。

姚瑩的收養游民之法,尙與聯莊團練相結合。莊爲清代臺灣最小 的地方自治團體,通常僅有簡單的防備力量,無法應付重大的動亂; 且各莊間大多孤立而無聯繫,防衛力量亦無法有效連結擴展。道光以 後,因社會愈不安,財政愈匱乏;故須官民一體,積極組織、動員民 兵以因應難局。於是,而有擴大組織節圍(聯莊),施以軍事訓練(團練) 之措施(57)。在聯莊方面,姚瑩連結相鄰各莊,如有一莊出現賊匪,其 餘各莊皆鳴鑼相應,並以收養的莊丁相互援救:

此事既辦,即結聯眾莊,就地方遠近、形勢毘連、力能彼此照應者,各莊

⁽⁵⁵⁾ 姚瑩:<諭嘉、彰二縣總理董事>,《中復堂選集》,頁 188。

⁽⁵⁶⁾ 姚瑩: <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中復堂選集》,頁41。

⁽⁵⁷⁾ 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90。

總理董事相與合約,協力同心,凡遇有事,一家有賊,則一莊鳴鑼,一莊鳴鑼,則各莊鳴鑼相應,各出莊丁,走相救應。(58)

在團練方面,姚瑩於道光十八年(1838)預見亂事將起,故於七月至九月間在嘉義、彰化諭令各莊頭人收養游民,共收養八千餘人,略以兵法部署之,皆成勁旅。九月間,亂事果然四起,姚瑩收養游民之法亦發揮效用,「所至捕諸反賊,摧朽拉枯,民自擒獻,由其黨先以收爲義勇,雖有倡亂,而附和者少,故破之易也。」(59)

此次收養游民之成功關鍵,在於各莊總理、董事之確實配合。 聯莊設置總理綜理境內公務,其由區內紳耆選舉,官府諭充之,爲 區內各種鄉職之首席。總理爲官府最重視的鄉職,負責教化及約束 街莊民、維持境內治安、建廟開路、設置義塾及義倉等自治事務, 及傳達官署諭告、催征官課、組織保甲、編查戶口、清莊聯甲、團 練莊丁、處理路屍、稟報民刑案等官治職務⁽⁶⁰⁾。總理及其協辦董事 選自於地方,亦最瞭解地方狀況,如能與官府配合,必能落實各項 治安措施,不致於盜賊橫生、動亂頻傳;然而事實上,多數的總理 及董事都未能克盡其職,甚至包庇盜匪、縱容不法,因此姚瑩特諭 令嘉義、彰化兩縣的總理及董事務須貫徹收養游民之法,並以其執 行成效給予賞罰:

特有總理董事之設,俾董率各莊,稽查匪類。無事則守望相助,逐捕盜賊;有事則率領莊丁保護村莊,隨同官兵討賊立功。法至善也。今日久玩生,雖有總董之名,而不能認真辦事。非但軟懦畏事,甚有庇匿匪盜,藉為不法者。若不嚴行甄別,何以整頓地方?上年該縣稟送清莊團練章程,甚為妥洽。該總董多未實力奉行,是官為爾等苦口、苦心而地方反視為具文,良可歎也。…… 今欲甄別總理董事之賢否,必有所憑,即以此為憑。果能遵奉實力辦理者,賢總董也。不但用之,且必獎賞之。儻陽奉陰違,視為故事,甚乃庇護犯法莊丁,不肯送官究治者,即不肖之人也。不但革

⁽⁵⁸⁾ 姚瑩: <論嘉、彰二縣總理董事>,《中復堂選集》,頁 189。

⁽⁵⁹⁾ 姚瑩:〈與毛生甫書〉,《中復堂選集》,頁 116。

⁽⁶⁰⁾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19-32。

之,必且治以應得之罪。本司道賞罰一秉大公,不以人言為是非。惟視其 行事之實否耳。(61)

姚瑩深知官府並非無治安良法,然「徒法不足以自行」,若地方主 事者未能貫徹執行,則良法亦成具文。因此,在姚瑩的嚴格要求下, 各莊總董確實執行收養游民之法,終在道光十八年(1838)的張貢、 胡布及游掽生之亂中發揮效用(62),亦於兩年後的鴉片戰爭中收到效 果(63)。

綜上所述,姚瑩以游民爲臺灣動亂之根源,保甲、刺字逐水及 清莊等法皆爲消極的防範與處罰,無法根本解決此一問題。游民多 因失業而起,姚瑩以其龍溪縣令任內經驗,責成總理、董事以地方 之力收養莊內游民,使其回歸鄉里,有業可執,並配合聯莊、團練 等法,化危及治安的游民爲保護鄉里的義勇,終能順利平定亂事, 實可見姚瑩對游民問題的過人見識及處理能力。

建、平定盜匪

姚瑩藉收養游民減少盜匪生成的機會,並降低其危害的程度,但 由於臺地動亂發生的原因相當複雜,仍時有盜匪作亂。總計姚瑩三度 來臺期間,共經歷九次治安的動亂(64):

⁽⁶¹⁾ 姚瑩:<論嘉、彰二縣總理董事>,《中復堂選集》,頁 188-189。

⁽⁶²⁾ 據張貢、游掽生所供,皆因游民被收養,故無人附應作亂。(姚瑩: <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 <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中復堂選集》,頁10、23。)

⁽⁶³⁾ 據姚濬昌<(姚瑩)年譜>所記:道光二十年「時英夷方擾粤、浙,海疆告警。府君於八月初六日赴北 路各海口,相度形勢,添設賴墩、巡船,僱募鄉勇、水勇,沿途傳見紳耆等,諭令各莊團練壯勇。蓋 以臺地人心浮動,游民最多,攘外必先靖內,多僱鄉勇既得防夷之用,亦可收養游手,消其不靖之心 也。夷犯各省,皆以漢奸內應價事,獨臺民無為之用者,故數有功。」(《中復堂選集》,頁250)

⁽⁶⁴⁾ 另於鴉片戰爭期間,尚有嘉義縣的江見之亂、鳳山縣的陳冲之亂及彰化縣的陳勇之亂,但由於皆與英夷 有關,另於抽文<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海防事功>(收入《二○○五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高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2005年10月)中討論。

時 間	地 點	案	件	內	容
道光元年	噶瑪蘭廳	淡水人朱蔚	,自稱明後	, 妄造妖言, 入	噶瑪蘭惑眾,意圖
				也起出作亂之事證	1、但送郡審訊後,
		以狂疾抵罪			(60)
道光元年	噶瑪蘭廳	著名海盜林生	丰等十餘人1	乍亂,爲姚瑩所拍	非獲。 ⁽⁶⁶⁾
道光元年	噶瑪蘭廳				其目的在以採軍工
				=	及私煮樟腦者皆不
					(拘之, 眾匠爲亂。
			—		眾匠亦同意設館,
					給匠首。其後姚瑩
			序堅持抽八□	二,終於道光三年	(1823)釀成林泳春
NA 11. FF 6-		尹 変 。	-h -th mi -th	W W IT IT ME IH	± 1-0 ± 110 -1/ -1 == 1
道光四年	鳳山縣				良斌率賊攻入鳳山
十月					扼其要隘,勿使賊 ⁽⁶⁸⁾
NA 11 1 17	カノリ 四 ず			禽獲楊良斌及其則	
道光十八	彰化縣				九人結拜兄弟,誓 (************************************
年八月	园 .1.服			化知縣查辦,先往	
道光十八	鳥山縣				糾結匪類,首夥共
年九月					作亂,爲鳳山知縣
3 V I . n	吉羊版			先後被捕。 ⁽⁷⁰⁾	无 W A H . * * * * * * * * * * * * * * * * * *
道光十八年九月	新 我 锹				乘機搶劫,並豎一 姚瑩飭嘉義知縣查
十九月		紅	(71)	」陷舌及氏,經	姚宝 切
道光十八	責	= 3014144		安, 担音丝命站	官滋事,爲嘉義縣
年九月	新 找 杯	四見寸一 1 <i>2</i>	八八岁四元	来 / 但总相目加	日似于,向茄找杯
-	喜 、 壴		コンナ幹 人	,音圖越反,越改	臺灣縣灣裡街汛,
					兵勇往捕,賊黨逃
1 1 /1	権				起事,游掽生僞稱
	110				仔口汛, 戕害外委
					胡布拿獲正法,再
				游掽生擒獲。 ⁽⁷³⁾	

面對接二連三的盜匪的作亂,姚瑩主張應先固守城池,防止盜匪

⁽⁶⁵⁾ 姚濬昌: < (姚瑩) 年譜>, 《中復堂選集》,頁 241。

⁽⁶⁶⁾ 同上註,頁 242。

⁽⁶⁷⁾ 姚瑩:〈與鹿春如論料匠事〉,《東槎紀略》,頁 112-115。

 $^{^{(68)}}$ 姚瑩:<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頁 1-4。

 $^{^{(69)}}$ 姚瑩:<審辦南北雨路謀逆結會匪徒奏>,《東溟奏稿》(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 頁 9-10。

⁽⁷⁰⁾ 同上註,頁6-8。

⁽⁷¹⁾ 同上註,頁9。

⁽⁷²⁾ 同上註。

 $^{^{(73)}}$ 姚瑩:<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東溟奏稿》,頁 21-23。

之入侵。自古以來,城池即爲統治政權的象徵,具有行政、軍事、經 濟等三種功能。但臺灣初入清朝版圖,清廷卻採不築城政策,臺灣建 府二十年內皆無建城之舉,其原因可由清世宗於雍正十一年(1733)的 諭旨中窺知:

從前廣東巡撫鄂爾達條奏「臺灣地方僻處海中,向無城池;宜建築城垣礮 臺,以資保障」。經大學士等議,令福建督、撫妥議具奏。今據郝玉麟等 稱:「臺灣建城,工費浩繁。請於現定城基之外,買備茨竹,裁植數層, 根深蟠結,可資捍衛;再於茨竹圍內造建城垣,工作亦易興舉」等語。郝 玉麟不過慮其地濱大海,土疏沙淤,工費浩繁,成功非易;故有茨竹籓籬 之議。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 變 亂率 自 內 生 , 非 禦 外 寇 比 ; 不 但 城 可 以 不 建 , 且 建 城 實 有 所 不 可 也 。 … … 向使賊眾有城可據,收府治人民、財物以自固;大兵雖入,攻之不拔,坐 守安平曠日相持,克敵不易。(74)

清廷對於築城最大的顧慮,在於臺灣的內亂遠大於外患,築城反而使 盜匪可以據城固守,增加平亂之困難。然而此一不築城政策,隨著治 安的惡化,反而造成防禦的困難,民變難以收拾,此尤以位於臺灣北 路之諸羅縣爲最。陳夢林《諸羅縣志》曾論曰:

三代之英,城郭溝池以為固,故曰「王公設險已守其國」。漢鼂錯之言兵 事曰:「高城深塹,具藺石,布渠荅」;又曰:「調立城邑,為中周虎落」; 言 乎 守 之 不 可 無 具 也 。 諸 羅 故 無 城 郭 , 邨 落 如 晨 星 , 無 關 砦 堡 塢 ; 猝 然 有 急,鳥獸駭散。劉却之亂,下加冬奔潰,亂民四出行劫;豈非營障不堅, 邨落莫能自固,故至此與?(75)

直至康熙四十三年(1704)宋永清兼署諸羅知縣方與「署參將徐進才、 儒學丁必捷至山,定縣治廣狹周圍六百八十丈,環以木柵,設東西南

^{(74) 《}清世宗實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年),頁45。

⁽⁷⁵⁾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25-26。

北四門,爲草樓以司啓閉。」(**)此雖僅爲木柵城,然卻爲清代臺灣建城之始。康熙六十年(1721)發生朱一貴事件,全臺震動,建築堅固城池之呼聲愈高,如藍鼎元即曰:「築城鑿濠,臺中第一要務,當星速舉行者也。」(**)故有康熙六十一年(1722)鳳山縣築土城、雍正元年(1723)諸羅縣築土城之舉。乾隆五十年(1785)林爽文事件,再次暴露缺乏堅固城池的防守困境,清高宗乃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諭曰:「朕意臺灣郡城爲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垣,以資捍禦·至嘉義一縣,朕因該處人民竭力守城,賜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改建,或磚、或石,務令堅固。」(**)嘉慶九年至十一年(1804~1806)海盜蔡牽騷擾臺灣,攻犯鹿港、鹿耳門、淡水、府城、鳳山縣城、澎湖、噶瑪蘭等地,彰化、鳳山、嘉義、淡水等廳縣乃於嘉慶十二年(1807)後陸續改建石城(**)。

由上述清代臺灣的建城發展,可見其與民變的密切關係,堅固的城池不僅是防禦盜匪的重要屏障,也是剿平民變的根據基地。道 光四年(1824)許尚、楊良斌之亂,姚瑩上書臺灣兵備道孔昭虔,即 以「亟修城垣」爲辦賊八要事之一,顯見其對城垣的重視:

郡中城垣頹壞,各縣雇工繕修,尚未竣事。南門尤為扼要。但縣丁所僱匠首,召雇泥水匠不及百人,未免遲滯。宜令臺灣縣增募鄉夫二百名,準匠人工直發交匠首。其工直仍著各縣家奴分給,力促修築,限以三日畢工。又嘉義縣城連為雨水衝塌,亦二百餘丈,聞王令已籌款修葺,宜檄促加雇民夫,限日修竣。(80)

許尚、楊良斌之亂平定後,以姚瑩爲幕僚的臺灣知府方傳穟亦指出 鳳山縣鄰近府城,其發生動亂則直接威脅府城,故於全臺治安上具 重要地位;然其南北四百里,東西百餘里,竟無一堅固城池,以致

⁽⁷⁶⁾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25。

⁽⁷⁷⁾ 藍鼎元: <復制軍論築城書>,《東征集》,頁27。

⁽⁷⁸⁾ 楊文顯等:<嘉義縣城>,《臺灣采訪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頁 14。

⁽⁷⁹⁾ 詳見溫振華<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 期 (1985 年 6 月),頁 264-267。

⁽⁸⁰⁾ 姚瑩: <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中復堂選集》,頁 15-16。

動亂頻生,因此特檄諭地方紳士踴躍捐輸建築石城:

前後十二亂,鳳山獨居其八。此一隅兵燹尤多者,何也?則近郡之故也。 譬諸一身,郡城如心,鳳山則元首也,嘉則腹而彰則腰,淡水直脛股耳。 嘉義以北,關鍵重重;鳳山逼近咽喉,朝發而夕至,中無屏障;元首病則 心以之,豈腰腹脛股所能救哉?此賊之所以常在于南也。南路有事,郡城 必先受兵,北路之賊乘間再發,則郡城恆有不及之勢;故鳳山尤重。南路 安,則北路即有事,可無虞矣。古者,五十里之國必有三里之城。今鳳山 北自二贊行溪,南至琅嶠二百二十里,至沙馬磯頭四百里,西至海,東至 傀儡山下,亦百餘里,而無城,欲醜徒無覬覦之心,不可得也。鳳山舊城 之宜建,眾議僉同。今將易士而石,乃以費重久不舉行,豈臺人好義之風 稍衰乎,惟無以倡之耳。(81)

築城屬於被動性的防禦盜匪,而欲平定動亂,尚須有主動性的 清勦攻勢。姚瑩洞悉臺地動亂之因,亦深知盜匪的情勢:

竊臺灣海山交錯,民番雜處,每次匪徒滋擾,多在秋冬。南北響應,非搶 劫為生,即謀逆滋事。聚散無常,此拏彼竄,必須先事預防,隨時速辦。

盜匪多生於秋冬農收之時,且因臺地人心浮動,又迷信謠言,故南 北一方盜匪作亂,另一方亦常乘勢而起;再者,因盜匪皆由少數姦 民倡亂,多數游民附和,故大多缺乏嚴密的組織及周全的戰略,而 爲四處流竄的烏合之眾。面對臺地盜匪南北響應之特性,姚榮在清 勦一方的盜匪,同時亦加強他方的防備,以避免因盜匪的響應,而 影響清勦工作的進行,如方傳發處理許尚、楊良斌之亂所言:

且臺地匪民所在,嘯聚甚易。曩者南路有事則北路起應,北路有事則南路 騷動,郡民常苦為所掣;今宜及未起,速備北路,俾我得專力於南。(83)

⁽⁸¹⁾ 姚瑩: <復建鳳山縣城>,《東槎紀略》,頁6

⁽⁸²⁾ 姚瑩:<籌勦三路匪徒奏>,《東溟奏稿》,頁1。

⁽⁸³⁾ 姚瑩: <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頁2

而因應臺地盜匪組織鬆散、四處流竄的特性,姚瑩則主張「剿賊宜速」,亦即發現盜匪成形,儘速派兵撲勦,以免附和者日多;且撲勦應主動出擊,集中兵力一舉殲滅盜匪,切勿使其四處竄逃,擴大動亂的範圍,亦增加清勦的困難:

今賊匪公然聚眾入縣,又沿途截殺兵役,此乃叛逆,非線民可辦,直須探有賊蹤,即速帶兵撲勦。兵遲一日,則賊匪日多矣。撲勦之法,以多殺為上,生擒次之,最不宜衝散。蓋賊聚則用兵之處少,兵集則力厚勢大而有一鼓成功之逸。此等烏合之眾,器械不具,安能抗敵。其敗也必矣。若使衝散,則無處非賊,即須分兵逐捕。兵分則力薄勢輕,而有東西奔命之勞。曠日持久,何時始能滅賊乎?且大兵南衝,賊必北竄。北路盜賊素多,或起響應,則蔓延不可收拾矣。今雖分兵屯禦,而山徑甚多,豈能盡塞?故曰:殺賊為上,擒捕次之,屯禦為下。若衝散則害不可勝言。(84)

姚瑩雖爲一介文人,但卻長於軍事⁽⁸⁵⁾,並深知臺地盜匪特性及清剿 策略,故面對道光十八年(1838)全臺動亂四起,仍能與總兵達洪阿 從容調度,迅速平亂,實一文武兼備之能吏。

另在清勦盜匪的武力上,姚瑩仍堅持其一貫主張,即應以班兵 爲主。因此當許尙、楊良斌之亂,鳳山知縣杜紹祁以班兵平亂不力, 而有留兵無用之意,姚瑩則告以「夫兵雖緝捕之能,不如役卒。然 國威所在,藉以鎭定人心,且亦未嘗不可用也。」⁽⁸⁶⁾且除了班兵之 外,姚瑩亦認爲應善用義民之力,故當杜紹祁不用而遣退前來效力 之義民,姚瑩即告以義民於治安防務上的重要性:

義民一興,賊必有所顧忌,而沮其邪心。此善機也。是宜迎其機而導之, 勞以善言,給以條教,令各保護村墟,四方聞之,必有起者。是不費行糧 而勁旅屯於四境矣。(87)

姚瑩不僅在清勦盜匪上,採「多殺爲上」的嚴厲手段,對於作

⁽⁸⁴⁾ 姚瑩:<上孔兵備論辦賊事宜書>,《中復堂選集》,頁 13-14。

⁽⁸⁵⁾ 參見拙著: <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治軍思想>,《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報》第1期,2004年12月,頁 292-240。

⁽⁸⁶⁾ 姚瑩:〈與杜少京書〉,《中復堂選集》,頁19。

⁽⁸⁷⁾ 同上註。

亂被捕的盜匪,凡首謀及自願從亂者亦皆從重量刑,絕不寬貸,如 道光十八年(1838)的盜匪張貢及其同夥三十餘人,皆依「謀反不分 首從,皆凌遲處死」律,綁赴市曹,凌遲處斬,另監斃的張心婦仔 則予戮屍,一倂梟示;賴三及其同夥六人造謠惑眾,插旗陷良,皆 予處斬;呂寬及其同夥共九人,聚眾結會,欲圖滋事,亦皆斬立決; 蔡水籐結拜兄弟,歃血訂盟,亦依律絞立決(88);胡布、游掽生等四 十餘人,皆依謀叛律,凌遲斬決,梟首示眾(89)。

姚瑩雖爲一典型儒者,但爲對治日益增多的盜匪,不惜施以剿 殺及嚴刑之強烈手段,此亦與其龍溪知縣任內經驗有關。姚瑩於嘉 慶二十二年(1817)冬任知以治安敗壞聞名的龍溪縣,是時其民「習 於強悍,恃眾藐法,久爲通省最」,其內各鄉大小一千餘社,「積怨 深仇,蔓延滋鬥,視殺人如草芥,以虜劫爲故常。一日之中或十餘 命,一歳之內伏屍盈千,剖腹刳腸,莫形兇慘,四郊近地,皆爲戰 場,豈復知有法令哉?」(90)面對此目無法紀、劫殺成風的治安困境, 姚瑩一到任即展現強悍的鐵腕作風:

瑩奉調屢辭不獲,乃出不意,夜入強社拴著名積惡者數人,鞫其劫掠械門 殺人之事甚多,若俟獄成,勢必遷延歲月,株累無窮,且正法省中,不足 以警在地,是以訊實罪狀,臚榜郭門,使萬人環觀而斃之,四境兇徒聞風 股票。(91)

其後,再配合「召徠鄉民入城問冤苦,予以自新」、「興崇書院,培 養士子,講習禮讓廉恥之事」、「稍開禁網,聽民迎神賽會、放燈、 召優伶爲樂」等柔性措施,終使龍溪縣的治安爲之改善(92)。

雖然姚瑩在整飭治安上,不完全訴諸於嚴刑峻法,亦兼用禮樂 教化,但「亂世用重典」仍是姚瑩奉行的信念。「亂世用重典」出自 於《周禮・秋官篇》:「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

⁽⁸⁸⁾ 姚瑩:<審辦南北兩路謀逆結會匪徒奏>,《東溟奏稿》,頁 11-12。

⁽⁸⁹⁾ 姚瑩: < 勦捕中路匪徒完竣奏>,《東溟奏稿》,頁 23-24。

⁽⁹⁰⁾ 姚瑩:<謝問漳州書>,《東溟文集》,頁 168。

⁽⁹¹⁾ 同上註,頁 168-169。

⁽⁹²⁾ 同上註,頁169-171。

典。」儒家雖主張德治主義,但並不否定刑罰的必要性,只是須附屬於禮樂之下,如孔子所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刑罰之目的不僅在使犯罪者受到處罰,更重要的在使人民知所警惕,不敢觸犯法網,如宋儒朱熹所言:

號令既明,刑罰亦不可弛;苟不用刑罰,則號令徒掛牆壁爾。與其不遵以梗吾治,曷若懲其一以戒百?與其覈實檢查其終,曷若嚴其始而使之無犯?做大事,豈可以小不忍為心?⁽⁹³⁾

尤其當亂世之時,益須借助刑法來維持治安;因此雖然姚騤曾告誡 其子姚瑩曰:「吾不願汝以多殺爲能也」⁽⁹⁴⁾,但面對臺灣的民變四 起,動亂不斷,姚瑩仍堅持「亂世用重典」的主張。姚瑩於許尙、 楊良斌之亂平定後,曾與臺灣道孔昭虔論及刑法之必要,其或可寬 而不苛、疏而不密,但犯罪者絕不可逃應得之刑罰,「寬以容姦,而 有犯必懲」⁽⁹⁵⁾乃刑法之基本精神:

仰見閣下仁恕為懷,雖嚴厲肅殺之中,仍體聖主一夫不辜之德。所謂求可原於法外者也。乃淺俗無識之徒,不明大義,往往以縱為寬,遂欲使有罪逃刑。此則輿論之誤矣。自古有道之國,不赦有罪。蓋法者,本諸天祖,雖天子之權,不能以意為輕重。今則拘於陰德報應之說者,往往有意減釋人罪。瑩嘗苦口爭之,以為是縱也,非寬也。夫所謂寬者,特舉其大綱,不為苛刻繁細、附會深文而已。故聖王在上,網漏吞舟之魚,然未嘗廢網而不用。武侯治蜀,用法頗峻,而蜀人百世懷之。子產稱眾人之母,而鑄刑書。此其義至為深遠,非淺見俗士習婦人之仁者所能知也。(96)

但姚瑩亦深知刑法只是維持治安的手段,只要能達到治安的目的, 其執行不妨可以有所彈性。如同上述姚瑩赦免曾與匪往來之游民,

⁽宋)朱熹:<論治道>,《朱子語錄》(同治壬申刊成,應元書院藏版),卷108,頁11上。(94) 姚瑩:<失府君行畧>,《東溟文集》,頁271。

⁽⁹⁵⁾ 姚瑩: <答李信齋論臺灣治事書>,《中復堂選集》,頁3。

⁽⁹⁶⁾ 姚瑩: <再上孔兵備書>,《中復堂選集》,頁 16-17。

其對於作亂之盜匪,在亂事尚未平息前,首從皆處以極刑,以安定 人心,炯戒惡徒;當亂事完全平息,其餘黨羽皆解散輸服,對於治 安已無危害,則不妨從輕量刑,以體現上位者之仁德:

法者聖王不得已而用之,期以止辟而已。而不為已甚。其中有權衡焉。苟 矯縱 弛之弊,而一意峻法,則或有不得其平者。日者,賊徒謀逆,至欲攻 城戕官,此誠罪大惡極。然猶幸黨羽無多,即已破滅。今渠魁助惡之十數 人既服極刑,而從逆攻城服大辟者,亦數十人。其餘桎梏待罪者,尚有百 數。以瑩之愚,似可悉就發遣,無事更加駢首矣。何也?聖王之律,所以 極重於反逆者,以此等惡戾敗壞人心,闆閻受其荼毒;災禍之中,至為慘 酷。故主謀者必寘以極刑,而後人人知儆耳。方賊勢初挫,民間謠言未息, 猶尚驚疑。其潛受賊約者,亦尚不免於觀望。當此之時,若非嚴刑峻法, 不足以儆兇慝,定人心。及乎事已平定,民人安堵,賊徒畏懼,解散之後 則戮數百人與數十人等耳。今首逆與助惡之人,或寘極刑、或寘大辟,其 餘業已輸服。及按驗時,俯首無辭者,無論矣。或言詞反覆,雖明知其狡 詐,似不妨姑援惟輕之議,降等問罪。此雖跡近於縱,而實則非縱。蓋就 法者已多,而國法足以昭戒也。仁義兩途,互相為用,權衡之道,是在秉 鈞。(97)

曾有學者指出姚瑩「執法森嚴,不稍寬貸,頗有法家氣象」(98),然 觀其執法以仁義爲權衡,並能因應情勢調整刑罰之寬嚴,不固執於 嚴刑峻法,可知姚瑩仍不失儒者之本色。

綜上所述,姚瑩三度來臺期間,經歷九次的盜匪作亂,其平定 策略乃先以築城來抵禦盜匪;其次因應盜匪南北響應及四處流竄之 特性,採以一方勦匪、他方防備、主動出擊、多殺爲上的清勦戰略; 最後再藉嚴刑重罰來懲治盜匪,以炯戒惡徒,安定人心;終能於最 短時間平定動亂,將危害減至最低,實可見姚瑩對治盜匪的周密思 慮及膽識魄力。

⁽⁹⁷⁾ 同上註,頁17。

⁽⁹⁸⁾ 丁亞傑: <姚瑩與臺灣的淵源>,頁 13-14。

伍、結語

清代臺灣由於大多爲來自閩、粵的移民,其具有輕生好鬪的習氣、強烈的分類意識,加之臺地特有的浮動性格、複雜族群及無業游民,使社會充滿動亂的因子。道光年間,清廷吏治日益惡化,臺灣由於遠隔重洋,監督不易,吏治問題更形嚴重;而日益增多的移民,土地開發已呈飽和,造成大量的「羅漢腳」,終使臺灣治安進入最黑暗時期。

姚瑩於道光年間三度任職臺灣,面對治安的敗壞,其根據在閩、 粤任官的經驗,洞悉臺地動亂的原因,先推動聯莊收養游民,解決 迫切的「羅漢腳」問題;再以強悍的清勦手段及嚴刑重罰來對治盜 匪,安定人心,使臺灣不至內潰,進而能於鴉片戰爭中擊退英夷, 姚榮實居功厥偉。

孟子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儒家雖以人治 爲先,然在現實政治中,仍須藉由法治來維護社會治安⁽⁹⁹⁾。出身桐 城學派的姚瑩,深具儒家經世致用的思想,在面對臺地接二連三的 盜匪作亂,雖仍借助武力及刑罰平定亂事,跡近於法家酷吏;但其 以吏治良窳爲治安的關鍵、以仁義爲刑罰之權衡、以鄉莊之力收養 無業游民;此仍可見其身爲一儒家循吏的思想與胸懷。

⁽⁹⁹⁾ 關於德治與法治在中國傳統政治之運用與討論,可參看盧建榮<使民無訟,朴作教刑--帝制中國的德治與法治思想>,(收入《理想與現實—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台北:聯經,1996年)頁 159-207。

參考文獻

(宋)朱熹(同治壬申)。朱子語錄。應元書院藏版。

姚瑩(1957)。**東槎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1960)。中復堂選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1959)。東溟奏稿。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瑩(1974)。**東溟文集**。台北:文海。

施琅(1958)。*婧海紀事*。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諸家(1966)。*清經世文編選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璸(1961)。 **陳清端公文選**。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家謀(1953)。海音詩。台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藍鼎元(1958)。*平臺紀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藍鼎元(1958)。**東征集**。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1970)。*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 室。

陳文達(1961)。**臺灣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1963)。**噶瑪蘭廳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丁紹儀(1957)。**東瀛識略**。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不著撰人(1963)。*清世宗實錄選輯*。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1958)。 **諸羅縣志**。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諸家(1959)。*臺灣采訪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張菼(1970)。*清代臺灣民變史研究*。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許雪姬(1987)。*清代臺灣的綠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丁亞傑等(2002)。*近代中國知識分子在臺灣*。台北:萬卷樓。

余英時(1995)。**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

廖風德(1996)。**臺灣史探索**。台北:學生書局。

戴炎輝(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

盧建榮等(1996)。**理想與現實—中國文化新論思想篇**。台北:聯經。

王春美(1976)。**姚瑩的生平與思想**。台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

論文

- 莊吉發(2001)。世治聽人,世亂聽神—清代台灣民變與民間信仰。**臺** 灣文獻,**52**(2)。
- 溫振華(1985)。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歷史學報**,**13**。
- 謝貴文(2004)。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治軍思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 文學報**,1。
- 謝貴文(2005)。清代臺灣循吏姚瑩的海防事功。二〇〇五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高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